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蔣文玉

代 理 人 張宜鈞會計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3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00	1	10000	
		82-ND-0000000	2	2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至 82-ND-0000000			
003	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 至 85-ND-0000000	3	3000	